

#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 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案编号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2 日	议案一	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且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
2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18 日	议案一	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3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3 日	议案一	关于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			议案二	关于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	次会议		议案三	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	议案四	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			议案五	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			议案六	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议案七	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
			议案八	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			议案九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年6月15日	议案一	关于调整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5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年8月24日	议案一	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			议案二	关于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			议案三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
6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年9月4日	议案一	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
7	第一届监	2023年10	议案一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	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月 26 日		候选人的议案
			议案二	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
			议案三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			议案四	关于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			议案五	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			议案六	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8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11 月 16 日	议案一	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9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12 月 27 日	议案一	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			议案二	关于审议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			议案三	关于核实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，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行为、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内幕交易、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七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八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原则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恳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股东权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